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羽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0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ml3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5112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編製「貓頭鷹校長帶你飛！校園行政安心遊廉政
指南」，請貴校協助多元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29日第1151029068號簽准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今（115）年度彙編「貓頭鷹校長帶你飛！校園行政
安心遊廉政指南」，內容聚焦於「採購」、「核銷」、
「洩密」、「財產管理」及「管教」等面向，彙整8則與行
政業務相關之案例，旨在協助同仁執行校務行政時，及早
辨識潛在之廉政風險，快速掌握法規要領，深化校園誠信
文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網址（<https://reurl.cc/mp090l>）已刊登於本
局官網（<https://reurl.cc/4l9pRL>）、廉潔小學堂LINE社
群等多元平臺，請貴校同仁善加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各校配發旨揭指南實體書1本；板橋分區、新莊分區、雙和
分區及三鶯分區學校，請各校區務至板橋國小事務中心領
取後代為分送，其餘學校將配合相關會議場合發放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